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

聯絡人：張鈞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2

電子郵件：k2253758@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49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41223220_11408149611_114D2050902-01.pdf、
1141223220_11408149611_114D2050903-01.odt)

主旨：有關勞動部同意開放協助丹娜絲風災災區復原重建之營造業者得申請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10月8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4985號函辦理（影本如附）。

二、旨案經勞動部同意開放營造業申請一般營造業移工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申請對象：實際投入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原重建之營造業者。

(二)申請資格：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7條之1及「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規定。

(三)核配方式：依「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



「作業要點」規定，並依下列順序按月階段核配：

- 1、已投入災區復建工程且未曾獲分配名額。
- 2、使用名額實際引進人數已滿額之業者。
- 3、已獲分配名額之業者若實際引進外籍營造工人數未足額或過低者。

(四)受理事項：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按掛件順序受理申請。

(五)受理事項：

- 1、依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由營造業填具相關申請文件，並檢附地方政府開立之「營造業申請一般營造移工投入丹娜絲風災災區復原證明」或機關頒贈表揚之感謝狀等，以書面方式送達本部國土管理署，並登錄「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申請系統」申請認定。
- 2、受理營造業雇主資格認定及名額分配以1次為限。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廖蔓菽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61781@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4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貴部所報丹娜絲風災災區復原重建實際人力需求調整
開放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協助災後民宅修復工程一案規劃
相關具體分配原則及執行做法，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4年9月11日內授國營字第1140812193號函。
- 二、有關旨案具體分配原則及執行做法，本部原則同意。另建議核配方式優先分配名額順序如下：
 - (一)已投入災區復建工程且未曾獲分配名額。
 - (二)使用名額實際引進人數已滿額之業者。
 - (三)已獲分配名額之業者若實際引進外籍營造工人數未足額或過低者。
- 三、請貴部儘速修正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俾利營造業者依貴部分配原則、認定雇主資格及各階段獲配移工名額，向本部申請聘僱移工相關事宜。

正本：內政部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電 2025/10/08 文
交 16:49:02 章

營建管理組



營造業申請一般營造移工之投入丹娜絲風災災區復原證明

- 一、 申請人 _____ (營造業名稱)
- 二、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 三、 茲證明本公司協助 _____ (縣、市)之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
復原項目： _____，
特此證明。

(開立證明機關) _____ 縣/市政府/公所
(請加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